學生會評字第一號解釋

第一部份：事實雙方當事人之聲明

學生會費調漲爭議'請討論案

案由：茲請第四屆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於學生會費調漲爭議請討論案

說明：對於第四屆幹事會在未經學生議會同意下，逕自在暑假期間調漲會費 50 元，在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討論第二期間預算中，對於學生會費爭議無法達成共識，因此連署提出，請評議委員會仲裁此紛爭。

爭議為以下幾點：

1.幹事會量出為入與連署議員量入為出的預算觀念衝突

幹事會曾提到因為之後的活動需要大筆的經費，也比較其他學校如交大的運作情況來比較，作為調漲會費的依據，連署議員無法接受這項理由的原因是在於，預算的精神應該以量入為出，而非量出為入，如果只因為想要辦大型活動，因而調漲會費，是否過於草率的決定？此次的最大爭議在於調漲會費並非幹事會跟學生議會的共識，學生會費是不是可以無限制的調漲？

2.幹事會未盡聯絡議長的責任，以致於調漲會費後議會才得知此舉

幹事會在預委會時提到調漲未能告知議會是由於在暑假期間難以聯絡議長與其他重要議員，而對於此點，連署議員認為議員的召集本來就由議長與秘書處負責，而此次幹事會調漲此舉動並沒有先告知議長，無論用書信或是電話，都是告知的方法，且暑假期間部分委員會仍有運作，本人也曾接到權利部於暑假中通知「權利部與議員相見歡」的聯絡開會電話，所以幹事會的這方面的說法本人不認同。

3.行政裁量權是經由立法部門同意授權並有範圍限制的予行政部門

幹事會曾提到此舉為行政裁量權，但是在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裁量權的前提是法律或立法機關的授權，而行政機關需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行使裁量權。此次幹事會未告知議會，即沒有符合同意授權，所以連署議員認為幹事會這次行為已經是重大違法的問題。

學生會是學校內最大的自治性團體，無論所作所為，都應該依法行事，是對全體政大學生負責，並非單只議會，如果當問題發生時，無論大眾是否得知，都應該儘早解決，若此次會費調漲爭議未能有適當的解決方法，將會造成政大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團體的不認同以及不信任，但幹事會與連署議員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希望提付於評議委員會解決會費爭議問題。

提案人：熊依翎

連署人：張毓真、林育德、黃群皓、謝妤婷、辜浩維、黃鈞鈴、黃鍾慶、林怡伶、張照堂、廖先豪、羅羿、吳昆霖、謝慶中、陳曉芳、楊筑婷、林煌銘、郭育廷、許原彰、陳子瑜

日期：2003/10/24

幹事會回應

1.未經議會認可即調漲會費為幹事會之行政疏失。

暑假期間幹事會未經議會認可即調漲會費為幹事會行政之疏失，為此，幹事會已向議會致歉。為避免幹事會重蹈覆轍，議會已經制訂會費收取辦法，會費收取之問題在未來可獲得解決。然而暑假期間幹事會與議會聯絡不良兩造皆有責任，期望未來幹事會與議會能夠建
立暢通之對口單位，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

2.未善盡監督告知之義務為學生議會之疏失。

幹事會在第一期間預算書中漏列學生會費預計收入，但議會未於審查第一期間預算時告知幹事會，導致往後學生會費收取問題之產生。議會並未善盡其監督之責任，此為議會之疏失。再者，會費收入已經通過議會之合法三讀程序，並且將加收的會費凍結。學生議會已經對會費收取一事做出明確的處置，沒有提交評議委員會的必要性。

3.敦請學生議會盡快明定相關法規，劃分行政、立法權限。

關於行政裁量權的界限目前各國學者尚未有普世定論，並且常是各國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爭論不休的議題。希望學生議會能明確劃分學生會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之權限並且盡速訂定相關法規，以避免類似此案般行政權與立法權的爭議再度產生。

第二部份：評委會解釋文

由學生會的制度設計上觀察，係依三權分立之原則，而設立學生會幹事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幹事會係行使行政權之機構，學生議會代表係由政治大學學生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而以直接投票選舉所產生，擁有正當的直接民意基礎，且在議會職權行使法中亦規定議會有審核、監督幹事會一切行政作為之職權，無疑學生議會為行使立法權之機構。依照三權分立之法理，幹事會於從事行政行為時，應依依法行政原則而為之。又依法行政原則之內涵，可分為行政行為消極的不抵觸法之明文規定（法律優越原則），及積極的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從事行政行為（法律保留原則）；而學生議會有監督、審核之權，此關國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中有關幹事會及學生議會之相關法律規定自明。

而有關學生議會聲請書中第三項聲明：「行政裁量權係經由立法部門同意授權並有範圍限制予行政部門」內容中，未於暑假中告知議會，即沒有符合同意授權，屬於重大違法；而幹事會之抗辯為：議會於暑假中無法聯絡上預算委員會人員及議長，故幹事會對於此事項
有裁量權。然行政裁量之觀念，為行政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而享有決策與否或可為多數法律效果之選擇而言，即行政機關可選擇作為或不作為，或選擇做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依照依法行政原則，裁量之做成必須有法之明文授權依據。然查今學生自治團體內各法均無授權與幹事會對收取會費享有裁量權之規定，故此非裁量權之行使；而學生會費係屬規費，乃租稅之一種，依租稅法定主義，自應依法收取之，且租稅之收取，屬於國會保留事項，不但應立專法審核之，且不可有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有收受租稅之稅額多寡或收受與否之裁量權之情形發生。而議會於聲明中稱，未先告知議會，幹事會而逕自變更會費數額，為違反行政裁量，事實上此聲明未臻完善：依預算法第八、九、十條之規定，將會費之收入以預算列入收取會費之期間，並在收取會費前將預算書送交學生議會議決，因預算案經過議會議決通過後，視為法律案之通過，幹事會依此通過之預算案加以執行即
可。

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法第五條第一項:「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因此，凡學生會所有經費與所得，例如公關贊助、募款及學校補助，包含學生會費之收取，皆應列入執行當期之預算期入；又本會預算法第九條第二項：「期
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第四屆學生會會費之收取，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至九月執行，繳納期開始日所屬期間依本會預算法第八條之規定理應列入本會第一期間預算(每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九月三十日終了)。但第四屆幹事會並未依法將會費之收取列為第

一期間預算收入，卻在第一期間執行會費之收取，是為重大之違法行為，因此不論會費收取金額為多少，在程序上皆不合法，評委會認為這並非所謂會費調漲之爭議，而是第四屆學生會費收取之合法性問題。

然而第四屆幹事會將第一預算期間所收得之學生會費收入(92 年 9 月 17 日截止)列入第二期間預算書後，送交第四屆學生議會審理後，學生議會卻仍通過不應屬於該期間預算收入之學生會費收入，此舉亦有失職之嫌(根據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二條：「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學生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外部法規，增進全體政大學生之最高福祉」)。

幹事會不合法定程序之會費收取，應退還會員或凍結之；學生議會失職之決議，應予撤銷。然考量實際上幹事會與學生議會雙方，對於會費收取之執行與審議的合法程序皆尚無經驗，並非故意違法與失職。評委會亦認為，幹事會將第一期間執行之會費收入列入第二期間預算送交學生議會審議之作法，是具有補足程序之誠意；而學生議會審議後通過第二期間總預算書，是為認可此項會費收取之收入，亦達到立法監督行政之實質正義。且第四屆幹事會與學生議會這一年來仍能秉持預算法第二條中所述「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而未影響本學年度學生會之正常運作。評委會認為第四屆學生會費之收取已在議會通過預算書後予以合法性，但為顧及本校學生自治之穩定發展與進步，在此對第四屆學生會會費收取之處理瑕疵提出糾正，爾後絕不可為之。

評委會並嚴正呼籲所有參與幹事會及學生議會的同學們，應競兢業業面對全校同學的信任與託付，自我充實基本的法治觀念，詳讀各項章程法規並切實遵守之，則民主法治的精神才可望能夠落實，正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評議委員會